

致：西貢區議會  
鍾主席及全體委員  
2020年8月17日

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要求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之職權範圍和職能」

根據《區議會條例》，西貢區議會自2000年設立，議員一直由透過民選產生。至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為歷年新高，超過二百萬人投票，投票率高達71%，為本地居民重視的諮詢架構。在社區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積極將地區的聲音轉達到各區政府部門，令區議會地區諮詢工作事半功倍。然而，本人近日收到居民查詢指，專員近月多次嘗試阻撓區議員提出之動議，甚至未經主席批准擅自帶同一眾官員離席，疑似僭越其在區議會角色。

翻查多份官方文件均未見有專員於西貢區議會會議中之角色和職能。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章釋義的部分，民政事務專員「就為某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而言，指就該地方行政區執行民政事務總署內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的人」，內容空泛，並沒有指出專員具有裁定會議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權力。整部條例和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只具體寫出在每次選舉後由專員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在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時需要主持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會議。同樣地，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民政事務專員」一欄，唯一與區議會相關「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同樣未能點出民政事務專員在區議會的實際作用。

為了確保以後會議能順利盡行，有必要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之職權範圍和職能。

動議措詞：

本動議「要求釐清民政事務專員於西貢區議會之職權範圍和職能」，提呈2020年9月1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動議人：

陳嘉琳



和議人：

林少忠



梁衍忻

葉子祈

葉子祈



秦海城



范國威



呂文光



張偉超



周賢明



---

陳煒烈